**关于毕业生出国留学户口暂存学校**

**相关事宜的家长知情书**

本人已知悉并同意学生 即将出国留学，认真阅读了“关于毕业生出国留学户口暂时存放学校的相关事宜说明”由于学生目前还未获得国外大学的录取通知书，因此，自愿将户籍卡暂存于学校，待学生本人在学校暂存户籍卡时间截点前拿到国外大学的录取通知书，及时到保卫处户籍室办理相关落户工作，将户口自行转入到留学服务中心，若学生本人未在学校暂存户口截止时间内拿到国外大学的录取通知书或延误了落户时间，学校仍将按照北京市户籍管理规定将学生本人户口迁往原籍，不再进行存放。家长及学生本人郑重声明自愿承担其任何风险及后果。

家长签字：

联系方式：

家庭住址及邮编：

 年 月 日

各位家长您们好：

 为了您的孩子能够在出国前妥善办理好户口派遣问题，请您与孩子共同仔细阅读相关说明，当孩子在国外留学期间需要家长协助办理户籍相关事宜时，请您们积极配合学校做好相关后续工作，在此，也衷心希望您的孩子在国外留学期间一切顺利，学业有成，早日成为国家的栋梁之才。